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19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民眾檢舉訴願人於「○○電臺」宣播「○○」(○○)食品廣告，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依檢舉資料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6 時派員撥打其服務電話(XXXXXX)，其服務人員宣

稱：「.....桑黃是抗癌和腫瘤的.....過敏.....○○.....草屯服務中心.....電話 XXXXXX.....草屯鎮○○街○○號.....都打 9 折.....超過 1800 元免運費.....」等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1002366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19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5 日及 3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緩；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並無直接證據證明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稱民眾檢舉而發動查察，以陷害教唆之手段取得無證據力之錄音，並將一對一私密之電話錄音，當作唯一事證，有採證上之疑慮；私密之電話錄音並非廣告，且是否為訴願人之服務人員所為之告稱，亦不無疑義，違反程序正義。

(二) 本案前經南投縣政府以同一事由裁罰在案，原處分機關一事二罰。

三、查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依民眾提供之檢舉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 16 時派員撥打訴願人之

服務電話（xxxxx），其服務人員宣稱內容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有民眾 101 年 10 月 15 日檢舉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

之受任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及錄音光碟片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一對一私密之電話錄音，當作唯一事證，有採證上之疑慮，私密之電話錄音並非廣告，且是否為其之服務人員所為之告稱，亦不無疑義，違反程序正義；原處分機關一事二罰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次按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所示，涉及生理功能者，屬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查本案據民眾 101 年 10 月 15 日向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檢舉訴願人於「○○電臺」宣播「○○」食品廣告，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依檢舉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 16 時派員撥打其服務電話

（xxxxx），其服務人員即宣稱如事實欄所述之文詞；次查本案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案由：民眾向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檢舉貴公司於『○○○廣播』宣播『○○』產品廣告.....問：案內廣告是由何人宣播？答：確是本公司宣播，本公司願全權負責。.....答：『○○』廣告傳單已於南投縣政府處分在案，公司員工在電話中跟消費者說明產品時不慎違規，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懇請從輕裁處.....。」則訴願人藉由廣播、電話傳遞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之事實應可認定，並以招徠消費者前來消費為目的，核屬宣傳、廣告行為。且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訴願人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又系爭宣傳、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抗癌、腫

瘤等功效，屬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內所稱涉及生理功能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另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曾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查獲○（註：誤載為○）○商行販售「○○」產品，並於產品旁放置違規宣傳單張，經南投縣政府以○○商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10211727 號行政裁處書處該商行罰鍰在案，與前揭案件其違規事實及違規行為人既不相同，即非屬同一事件，應無訴願人所稱「一事二罰」之問題。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